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邱华伟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310.80 万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32.83 万元，核销及转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925.33 万元，对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额为-3,077.97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拟修订情况
第五条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818 万元。公司的发起人为昆明制药厂、昆明国家高新开发区金鼎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昆药职工持股会、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 ……	第五条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818 万元。公司的发起人为昆明制药厂、昆明国家高新开发区金鼎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昆药职工持股会、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 …… 经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回购的 12.80 万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58,127,769 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758,255,769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758,127,769 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的；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的；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十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十四）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十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十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七）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九）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通知时限为两天。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通知时限为两天。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注：修改内容在"拟修订情况"中以加粗标示，删除内容在"原公司章程"中以删除线标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钟江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钟祥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学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10,049,890.78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27,307.13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52,983.36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89,169.46		-6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44,434,553.47	9,431,958,219.84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13,945,754.17	4,983,023,495.62	2.6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0,313.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59,93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66,539.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7,131.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08,139.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70,40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992.02	
合计	27,574,323.7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	本期收回货款减少导致

（四）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以"打造银发经济健康第一股、慢病管理领导者、精品国药领先者"为愿景，持续推进"大品种-大品牌-大品类"战略关键点，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以"昆药血塞通"系列产品为核心的慢病管理平台和以"昆中药 1381"精品国药系列为核心的健康消费平台。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004.99 万元，其中，工业板块实现收入 109,715.75 万元，同比增长 13.60%；商业板块因昆药商业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调拨业务，受此业务优化影响，商业板块实现收入 68,635.44 万元，同比下降 28.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2.73 万元，同比增长 14.47%。

（1）战略融合加速推进，全面落实"四个重塑"

公司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加速推进各项整合，全面落实"四个重塑"要求，助力公司核心两大平台蓄势赋能。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圆满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司正式成为华润三九旗下成员企业。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董、监事会的顺利改组，为公司高质量改革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推动公司加速融入华润三九，赋能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携手促进健康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三九顺利开展了启航计划"四个重塑"行动学习项目第三阶段"组织发展"的主题融合活动，为昆药"十四五"的业务发展把脉定向、守正创新；同时，公司正式加入三九商道，与渠道共同促进国民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与健康中国战略理想同频共振。经过第一阶段的百日融合，公司持续与华润三九推进实现战略、组织、文化的融合，共同确定了公司成为"慢病管理领导者、精品国药领先者"的新战略目标，为实现新突破谋篇布局。

（2）品牌+渠道联动效应显现，核心产品持续增长

站在融合的新起点上，公司借助华润三九在品牌、营销、渠道等优势资源，持续打造以血塞通系列产品为核心的慢病管理平台及以"昆中药 1381"精品国药系列产品为核心的健康消费平台。报告期内，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不断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比增长 40.50%；血塞通口服系列产品同比增长 38.40%，其中核心产品血塞通软胶囊持续聚焦"强品牌+强学术"的市场策略，一季度实现同比增长 82.08%。与此同时，昆中药借助深厚的历史底蕴与老字号品牌势能持续推动黄金单品及潜力品种稳健增长，参苓健脾胃颗粒、清肺化痰丸、板蓝清热颗粒、口咽清丸等核心品种总体同比增长 21.36%。

（3）专注优势治疗领域，创新引领赋能产业升级

公司秉承"小全面+差异化"的研发布局，立足自身以天然产物、植物药研发的特色和优势，持续聚焦心脑血管、骨科、肾科、风湿免疫等核心治疗领域。报告期内，国内同品种首家申报的精神类用药化学注射剂一致性评价项目 KYAH06-2018-094 已获得质量标准复核。提升产品质量标准的 KYEZ07-2020-154 项目已获国家药典委标准公示征求意见稿；另一提升产品质量标准的 KYEZ07-2018-099 项目资料已提交药典委。同时，专注于小分子创新药物和高端仿制药研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昆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公司研发实力持续提升添砖加瓦。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311,616	28.00	0	无	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982,730	7.9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07,382	4.49	0	无	0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20,056	2.4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27,910	2.29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5,200,000	2.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4,839,254	1.96	0	无	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14,254,781	1.88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814,900	1.5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00,000	1.3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2,311,616		人民币普通股	212,311,616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982,730		人民币普通股	59,982,7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7,382		人民币普通股	34,007,382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520,056		人民币普通股	18,520,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27,910		人民币普通股	17,327,9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4,839,254		人民币普通股	14,839,254			
陈世辉	14,254,781		人民币普通股	14,254,7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4,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注销进展：经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2,560.023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经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八次监事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公司副总裁吴生龙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9 人变为 8 人，公司股份总数由 758,255,769 股变更为 758,127,769 股。经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十届十三次监事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公司财务总监汪磊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部分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有关详情可查阅公司 2021-021 号、2021-022 号、2021-023 号、2021-031 号、2021-034 号、2021-042 号、2022-033 号、2022-041 号、2022-046 号、2022-050 号、2022-051 号、2023-017 号、2023-023 号、2023-030 号、2023-031 号公告。

2、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事项：2022 年 5 月 6 日，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与华润三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立医药、华立集团向华润三九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 212,311,616 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2022 年 12 月 30 日，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与华润三九完成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后，华润三九持有公司 28%的股份。2023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华润三九推荐的邱华伟先生、颜炜先生、郭霆先生、梁征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成员，增补华润三九推荐的钟江先生、邵金锋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成员。同日，经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非独立董事邱华伟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增加并选举非独立董事颜炜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钟江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鉴于华润三九已完成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公司控股股东由华立医药变更为华润三九。有关详情可查阅公司 2022-027 号、2022-034 号、2022-063 号、2022-066 号、2023-003 号、2023-011 号、2023-012 号、2023-013 号、2023-014 号公告。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经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孙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近期，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瞿晓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瞿晓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瞿晓茹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瞿晓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4、云南南山企业公司关于公司所在地块土地纠纷案：2019 年 7 月 31 日，云南南山企业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归还侵占云南南山企业公司坐落于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 M1-5-1 号土地的使用权并赔偿云南南山企业公司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案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做出裁定，驳回云南南山企业公司的起诉。云南南山企业公司与本公司均未上诉，本案一审裁定已生效。云南南山企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向昆明市政府和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了《土地确权申请书》，请求确认登记在其名下的位于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与海源中路交叉口旁昆国用(96)字第 00073 号土地 7150.228 平方米的权属，确定该块土地为其所有，公司所持昆国用(2007)第 00863 号土地证应依法撤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司访谈、现场勘查及工作推进会等方式对事项进行调查，2020 年 2 月 10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高新区 M1-5-1 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争议案件的决定》。2021 年 7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出具"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云政行复上通字(2021)第 60 号》，通知云南南山企业公司申请与被申请人(昆明市政府)及第三人(昆药集团)协商处理，申请中止该案件审理。2021 年 11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恢复审理通知书》(云政行复恢通字(2021)第 10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云政行复决字(2021)90 号)，决定撤销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区 M1-5-1 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争议案件的决定》。2022 年 6 月 22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出具《恢复审理通知书》(昆政行复恢复字(2021)第 313 号)；2022 年 6 月 27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决定驳回申请人云南南山企业公司关于对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其位于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 M1-5-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申请。2022 年 8 月，公司作为诉讼案件第三人收到云南南山企业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起诉状，请求撤销被告昆明市人民政府做出的云昆政行复决字(2021)第 313 号行政复议书。2022 年 11 月 29 日，原告云南南山企业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书面申请，因个人原因撤回起诉。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依法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本案当事人均未上诉，现该行政裁定书已经生效。2022 年 12 月 29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2022)云 01 行初 393 号案件的《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书，告知其已经受理原告云南南山企业公司诉被告昆明市政府、第三人为本公司的行政诉讼一案。原告要求对被告收回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1-5-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行为确认违法；并要求被告赔偿因前述违法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失 8,000 万元人民币。该案的举证和答辩意见提交工作已经完成，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开庭审理。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1,208,952.11	1,658,391,640.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401,618.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469,969.59	141,608,597.05
应收账款	2,859,735,628.11	2,436,867,455.06
应收款项融资	178,809,050.12	46,089,455.17
预付款项	199,753,345.24	244,164,64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199,936.03	147,612,200.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7,650,438.50	1,680,705,952.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5,655,14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205,178.81	45,878,457.86
流动资产合计	6,572,032,498.51	6,766,375,169.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927,876.22	23,977,11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450,350.97	77,450,350.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222,353.55	219,187,275.18
投资性房地产	17,072,410.51	25,089,163.79
固定资产	1,175,460,896.80	1,167,896,184.87
在建工程	59,749,554.42	64,651,288.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373,926.97	58,867,587.65
无形资产	344,298,677.59	355,983,105.67
开发支出	182,970,479.89	174,014,271.59
商誉	91,727,481.11	91,727,481.11
长期待摊费用	24,142,205.51	25,056,14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52,374.82	245,601,82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453,466.60	136,081,24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2,402,054.96	2,665,583,050.27
资产总计	9,244,434,553.47	9,431,958,21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6,430,752.12	912,763,672.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5,219,507.56	284,023,070.85
应付账款	708,070,652.25	693,097,443.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650,750.30	186,374,80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705,801.03	144,089,620.71
应交税费	184,251,100.86	169,411,379.78
其他应付款	1,285,788,994.35	1,298,244,430.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22,814,16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701,269.38	122,071,784.59
其他流动负债	55,797,805.71	55,975,445.59
流动负债合计	3,569,616,633.56	3,888,865,825.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099,937.37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599,162.81	44,768,957.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692,616.57	35,030,641.24
递延收益	206,833,909.19	207,576,81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51,103.29	10,644,27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274,308.93	42,549,72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451,038.16	400,570,421.67
负债合计	3,975,067,671.72	4,289,436,24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8,127,769.00	758,255,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0,025,686.26	1,161,036,661.25
减：库存股	11,849,488.56	13,149,583.01
其他综合收益	3,548,727.11	3,814,895.15
专项储备	2,484,185.93	2,484,185.93
盈余公积	355,389,859.80	355,389,859.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6,219,014.63	2,715,191,70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3,945,754.17	4,983,023,495.62
少数股东权益	155,421,127.58	159,498,47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9,366,881.75	5,142,521,97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44,434,553.47	9,431,958,219.84

公司负责人：钟祥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学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